

## 重要資訊

### 請閱讀本說明以確保你的郵寄選票列入計算

選票樣本手冊於選舉前四十天至二十一天內寄出並公佈於本處網站 [ocvote.com](http://ocvote.com)

Reminder!

**如何投票：** 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完全填滿「贊成」或「反對」字樣左邊的投票長方格。你的選票將被保密 / 請勿直接在選票上簽名或填姓名縮寫。加州法律禁止選票上有可辨視標記，此類標記將導致選票作廢。



**內附認證信封：** 只要將你已圈選的選票放入提供的認證信封裏。在認證信封上簽名並填寫你的住址，此住址必須與你登記投票時相同。如果選民無法簽名，在證人面前劃「X」標記也可以接受。標記旁必須寫上選民姓名並由證人簽名(法律代理人不予接受)。如果選民當初遞交選民登記表時，在縣選舉官員面前使用印章代替簽名，那麼此處也可以使用印章。如果你的原始選票遺失、受損、毀壞、或標記錯誤，請電洽 (714) 567-7600 或至本處網站 [ocvote.com/second](http://ocvote.com/second) 查詢如何索取第二份選票。



**交回選票：** 你必須將選票放入認證信封內交回。你可以使用郵寄方式交回選票，也可以親自將選票送到選舉事務處或橙縣任何投票站。為了保護你的簽名而將認證信封放入另一信封內寄回也可以。你的選票必須在選舉當天晚上八點以前送達選務處或投票站(郵戳不算)。如果你在選舉將填妥的選票交至投票站，你不需要在選民名冊上簽名。如果生病或身體行動不便，你可以指定你的配偶、孩子、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或住在一起的任何人代你交回選票。受委託人必須在認證信封上簽名及圈選與你的關係。州法律規定選務人員在將選票放入票箱前確定認證信封上所需資料已完整填寫。



**放棄你的郵寄選票：** 如果你希望到投票站投票而不是使用郵寄選票，你必須在投票站放棄你尚未投選的郵寄選票。除非你將尚未投選的郵寄選票交給投票站選務人員，否則你將使用臨時選票。

### 造成郵寄選票不予計算的五大原因：



1. **沒有簽名：** 你沒有在認證信封上指定處簽名。
2. **遲交選票：** 你的郵寄選票在選舉日晚間八點以後才送達。
3. **非必要標記：** 你在選票上簽名、填姓名縮寫、或做無關標記。
4. **使用非授權信封：** 選票放在不同信封交回。你沒有使用提供的認證信封。認證信封可以放入另一信封內寄回以保護你的簽名。
5. **非授權交回選票：** 你無法交回選票但是沒有在認證信封上授權一位親戚或同住人代你交回。

聾人電訊設備 (714) 567-7608 • [OCVOTE.COM](http://OCVOTE.COM)